

# 青海师范大学新一轮本科 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办公室

## 关于进一步完善自评报告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工作安排,学校自评报告审阅组已完成各学院自评报告审阅工作。现一一反馈,请认真做好以下工作,

1. 根据审阅组专家提出的修改、补充意见或建议,尽快完成自评报告最后的完善工作。

2. 评估办根据有关要求设计出自评报告文件格式使用模版,要求规范完成自评报告格式排版工作,

请于2024年6月24日(星期一)将修改完善后的自评报告电子版发至shpgb@qhnu.edu.cn。

联系人:刘老师

电话:0971-3830450

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办公室

2024年6月18日